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

环碑批复〔2020〕11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关于西安市第八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第八中学：

你单位《西安市第八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碑林区东县门 8 号西安市第八中学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地上六层（部分五层）、地下一层的综合楼，其中设置教学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等，无其它专业实验室。室外新建 200 米环形跑道的运动场地。项目总建筑面积 20085 平方米，总投资 84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预计 2021 年 12 月投运。

二、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该项目已获得西安市碑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碑发改发〔2020〕6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

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三、建设、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西安市铁腕治霾及施工噪声防治等方面的相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噪声污染，昼间施工应在项目周围加装降噪屏，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运行时段，未经环保部门备案不得进行夜间扰民施工；装修期间应严格遵守《西安市室内装饰管理条例》的规定，禁止在12时至14时、20时至次日7时之间及中、高考期间进行产生噪声、振动的室内装饰作业；确保施工期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二）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置于独立设备间内，对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吸音、减震处理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食堂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污水处理设施的安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专用烟道至综合楼顶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集中通过排气筒至综合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应采用机械通风换气，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小时。排气口位置要合理，远离进气口，设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且分散设置，并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地方。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排放标准；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地下车库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餐饮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实验室酸碱废水经中和池中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西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重金属废水不能随意排放，需集中收集至指定容器中，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五）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食堂废油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置，并建立移交台帐；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六）公共场所室内装修竣工后，应当由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室内空气质量监测，并在显著位置公示监测结果。经监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2.49 吨/年、氨氮 $\leq$

0.218 吨/年。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措施，经论证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向我局申报备案。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代章）

2020年4月9日

